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45号

广元市昭化区鸭浮碎石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11MA6BM1QU13

法定代表人：郑启福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鸭浮村四组

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广元市昭化区鸭浮村四组的砂石加工厂，原料堆场未落实雾炮喷淋、围挡、遮盖等防尘措施，原料堆场积尘严重，且砂石破碎环节未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雾化降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43 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,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,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,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川环规〔2022〕4 号)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,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: 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: 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